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該等二次充電電池主要應用於包括移動電話、無線電話、電動工具等產品在內的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本集團目前生產的產品，主要為各種型號的鋰離子、鎳鎘及鎳氫電池。本集團亦設計及製造用於其本身生產及測試工序的大部分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經營，而兩者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比亞迪鋰電池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比亞迪實業公司(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所採用的前稱)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鎳鎘及鎳氫電池。

為籌備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比亞迪鋰電池公司成為比亞迪實業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為了(其中包括)將比亞迪實業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各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國家經貿委授出的批文及深圳工商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比亞迪實業公司獲准改制並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將其名稱由比亞迪實業公司更改為現時的名稱。

本集團為全球二次充電電池行業的主要生產商。下表顯示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全球及中國二次充電電池行業佔優勢的交貨量排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
二次充電電池行業的交貨量排名**

	鋰離子	鎳鎘	鎳氫
全球 — 二零零一年	第四	第二	第三
— 二零零零年	第八	第三	第五
中國 —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	第一	第一	第一

資料來源：IIT報告，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為人民幣415,300,000元、人民幣872,600,000元、人民幣1,305,300,000元及人民幣571,800,000元的營業額。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際及中國移動電話或消費者電子設備市場的領導者，例如：摩托羅拉、松下、愛立信、京瓷、UT斯達康、飛利浦、創科實業、偉易達、寧波波導、TCL、中興通信及東方通信。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依賴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設計及製造設備及機器供其本身生產及測試工序的能力、其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工序及先進和嚴緊的品質控制制度。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約達15,400人，配合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備，日生產能力合共約達300,000支鋰離子電池及合共2,000,000支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透過將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與設計及製造生產及測試設備及機器的能力相結合，本集團能以低生產成本架構達致靈活的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的靈活性讓本集團可在短時間內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切合不同客戶的需要。

董事相信，本集團較低的生產成本結構，令本集團可採取較其外國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亦實施先進及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產品的品質。董事相信，本集團具認可質量及一應俱全的產品，加上其靈活的生產工序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使本集團在短短七年經營歷史內，便可取得舉足輕重的市場佔有率。

鑒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維持高質量的產品，本集團獲頒授多項國家及國際證書，包括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證書、UL認證和CE標籤認證。

為達致其「客戶絕對滿意」的企業宗旨，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的品質。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制度獲得了DNV頒發的ISO 9001國際權威認證。為取得一些規模龐大及聲譽昭著客戶的訂單，本集團已進一步提高和完善其品質管理制度，於二零零一年已執行QS9000管理指引，並已於二零零二年獲DNV授出QS9000的認證證書。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環境問題。本集團採納嚴緊的環保政策，並於二零零零年獲DNV頒授ISO 14001認證證書。

歷史和發展

生產及產品開發

本集團最初從事開發及生產鎳鎘電池。憑藉其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借鑒科技並採用一套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以製造鎳鎘電池。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大量生產此產品。本集團的鎳鎘電池大受客戶歡迎，並於一九九七年作出首項直接出口銷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鎳鎘電池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400,000元、人民幣559,800,000元、人民幣605,600,000元及人民幣223,800,000元。

為擴大其產品種類及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鎳氫電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鎳氫電池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1,600,000元及人民幣51,400,000元。

鑒於預計鋰離子電池在全球市場將會有強勁需求，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進軍鋰離子電池市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219,500,000元、人民幣562,300,000元及人民幣296,500,000元。

過去數年，本集團持續增加其生產能力及擴大其產品類別。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為中國二次充電電池的最大生產商之一。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的研發部已獲深圳市計劃局及深圳市科技局正式指定為深圳市電池及電池材料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董事相信，該項認證表示對本集團技術開發實力的認可，並相信本集團為深圳市首幾家獲取此項認證的企業之一。

業 務

成就

本集團亦獲多項關於管理方法、產品質量、符合環保規定以及強大技術發展實力的認證。本集團獲授的認證載於下表：

認證	產品	頒發機構	認證主題	頒發證書日期	證書續期日
QS 9000： 一九九八年標準*	二次充電 電池	DNV	管理及質量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ISO 9001： 一九九四年標準*	鎳鎘電池 鎳氫電池	DNV	管理及質量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日及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ISO 9001： 一九九四年標準	鋰離子電池	DNV	管理及質量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四日
ISO 9001： 二零零零年標準	省電照明、 電池性能 分析設備、 鋰離子電池 保護裝置	DNV	管理及質量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一日
ISO 14001： 一九九六年標準	鋰離子電池 鎳鎘電池 鎳氫電池	DNV	環保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UL認證	特種用途 保險絲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質量及 技術開發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日	不適用
UL認證	鋰離子電池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質量及 技術開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CE標籤	鎳鎘電池 鎳氫電池 鋰離子電池	Electronic Technology Systems	質量及 技術開發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及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採用國際標準產品 標誌證書	鎳鎘電池 鎳氫電池	國家質量技術 監督局	質量及 技術開發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 QS9000:1998認證亦確認本公司的管理及質量系統符合ISO 9001:1994(E)的管理及質量系統。因此，本公司並無申請更新有關ISO 9001的認證證書。

公司發展

比亞迪實業公司(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所採用的名稱)

比亞迪實業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的鎳鎘和鎳氫電池。比亞迪實業公司由深圳冶金、廣州天新及深圳麗達斯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創辦，並為在王先生領導下的一家中國成立的中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比亞迪實業公司的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元，全部資本均已繳足，而深圳冶金、廣州天新及深圳麗達斯分別注資約64.40%、31.10%和4.50%。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深圳冶金出售及轉讓其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予廣州融捷、王先生及夏先生。於股本轉讓後，比亞迪實業公司分別由廣州融捷擁有34.40%、廣州天新擁有31.10%、王先生擁有20.00%、夏先生擁有10.00%及深圳麗達斯擁有4.50%。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比亞迪實業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該額外資本由廣州融捷出資人民幣16,550,000元、王先生出資人民幣6,400,000元及夏先生出資人民幣2,550,000元。於增資後，比亞迪實業公司的權益分別由廣州融捷擁有60.33%、王先生擁有24.33%、夏先生擁有10.00%、廣州天新擁有4.67%及深圳麗達斯擁有0.67%。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廣州天新出售及轉讓其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予王先生，據此，廣州融捷出售及轉讓其佔比亞迪實業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約10.33%權益予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深圳麗達斯出售及轉讓其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予王先生。因此，於上述股本轉讓後，比亞迪實業公司的權益分別由廣州融捷擁有50.00%、王先生擁有40.00%及夏先生擁有10.0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比亞迪實業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額外的人民幣70,000,000元經已繳足，並由廣州融捷、王先生及夏先生按其各自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的權益比例注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廣州融捷和夏先生分別將其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中擁有的23.55%及1.40%股本權益轉讓予王先生(獲0.97%)、呂先生(獲8.72%)、管理層股東(獲13.76%)及其他三名個別投資者(獲1.50%)。根據於同日簽定的多項股權轉讓協議，廣州融捷、王先生及夏先生分別將其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的5.00%、4.00%及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張長虹女士，李女士及楊志蓮女士。

於上述轉讓後，比亞迪實業公司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擁有36.97%、廣州融捷擁有21.45%、呂先生擁有8.72%、夏先生擁有7.60%、張長虹女士擁有5.00%、李女士擁有4.00%、楊志蓮女士擁有1.00%、管理層股東擁有13.76%，而戴常女士、古偉妮女士及賈言秀女士合共擁有1.50%權益。

上述轉讓及比亞迪實業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經已完成及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注冊。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里比電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為由比亞迪實業公司及其他20名個別股東(其中大部分為比亞迪實業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員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資本均已繳足。兩名大股東為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李女士，分別持有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40.00%及29.50%的股權，而其餘19名股東亦各自分別持有比亞迪鋰電池公司介乎0.50%至5.00%不等的股權，合共為當時註冊資本的30.50%。比亞迪鋰電池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採納其現有名稱。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三十日，兩名個別股東出售其各自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當時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予比亞迪實業公司及若干其他股東，相等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合共2.00%，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比亞迪實業公司出售及轉讓其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5.00%股本權益予其他股東。於上述股本轉讓後，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比亞迪實業公司擁有36.00%、李女士擁有29.50%，而其餘17名股東擁有餘下的34.50%。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79,000元。於增加註冊資本後，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權益分別由比亞迪實業公司擁有35.68%、李女士擁有26.99%，而其他25名個別股東擁有餘下的37.33%。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兩名個別股東出售其各自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其他股東，相等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合共36.86%。於股本轉讓後，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權益分別由李女士擁有33.21%、呂先生擁有20.22%、王先生擁有0.91%，而其他25名個別股東擁有餘下的45.6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透過現有股東及6名新加入股東出資，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增加註冊資本後，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權益分別由李女士擁有32.55%、呂先生擁有19.82%、王先生擁有1.18%，而其他31名個別股東擁有餘下的46.45%。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周冬梅女士出售及轉讓其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0.90%股權予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李女士出售及轉讓其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王先生及其他9名股東，合共佔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已發行股本32.55%。於上述轉讓後，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擁有32.91%、呂先生擁有19.82%，而其他37名個別股東擁有餘下的47.27%。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根據多項股權轉讓協議，戴常女士、古偉妮女士及賈言秀女士分別將其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3.04%、3.48%及3.48%股本權益轉讓予戴靜女士、周梓亮先生及沈培森先生。

上述轉讓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註冊資本中的變動經已完成及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

比亞迪電子公司

比亞迪電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生產及測試設備與機器供本集團本身的用途，及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相關產品。為應付本集團的增長，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成立比亞迪電子公司(前稱深圳市比創達電子有限公司)，作為中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比亞迪電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而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分別在該項投資中注資40.00%及60.00%。比亞迪電子公司現時的名稱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

比亞迪歐洲、比亞迪美國及比亞迪香港

比亞迪歐洲、比亞迪美國及比亞迪香港分別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相關產品於歐洲、美國及香港的銷售，連同本集團於日本及南韓的海外代表辦事處，將形成一個國際網絡以促進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銷售。比亞迪歐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荷蘭盾，其中已發行股本為40,000荷蘭盾。比亞迪美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美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而已發行股本為300美元。比亞迪香港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比亞迪歐洲及比亞迪美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比亞迪香港則由比亞迪歐洲擁有60.00%及由比亞迪美國擁有40.00%權益。

重組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各股東(不包括周梓亮先生、沈培森先生及戴靜女士)將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股本中合共90%權益，以總代價人民幣39元轉讓予比亞迪實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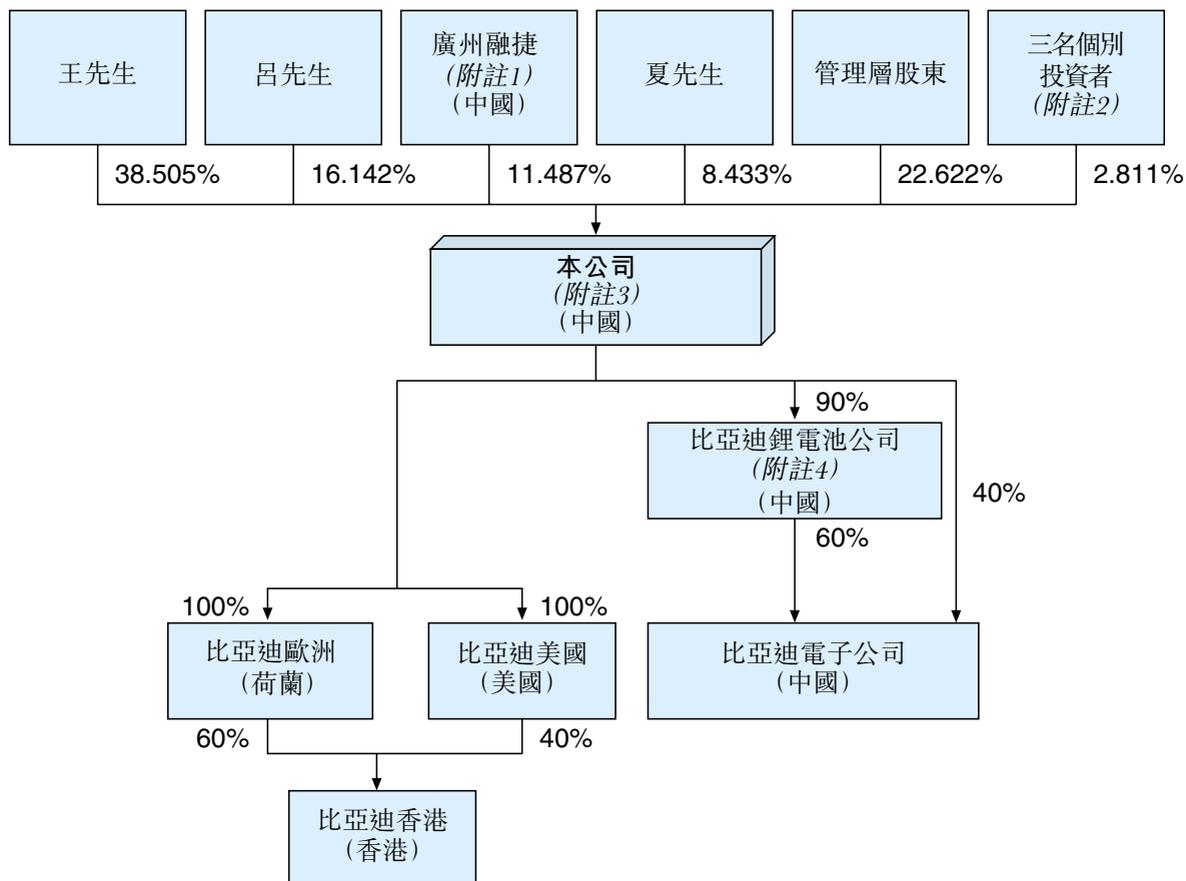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比亞迪實業公司各股東之間以名義代價轉讓彼此的股本權益，目的為按比亞迪實業公司所有股東之間所協定，調整比亞迪實業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張長虹女士、李女士及楊志蓮女士分別將其各自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的5.00%、4.00%及1.00%股本權益以總代價人民幣3元轉讓予廣州融捷。於同日，廣州融捷將其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約19.97%股本權益，以代價人民幣39元轉讓予比亞迪實業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比亞迪實業公司各股東及緊接股份發售前各自的持股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集團架構」一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各發起人為(其中包括)就注資及以認購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的方式將比亞迪實業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確定各發起人的權利及責任目的，訂立發起人協議。於其註冊成立後，比亞迪實業公司的淨資產將注入該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國家經貿委授出的批准及深圳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營業執照，比亞迪實業公司獲准改制並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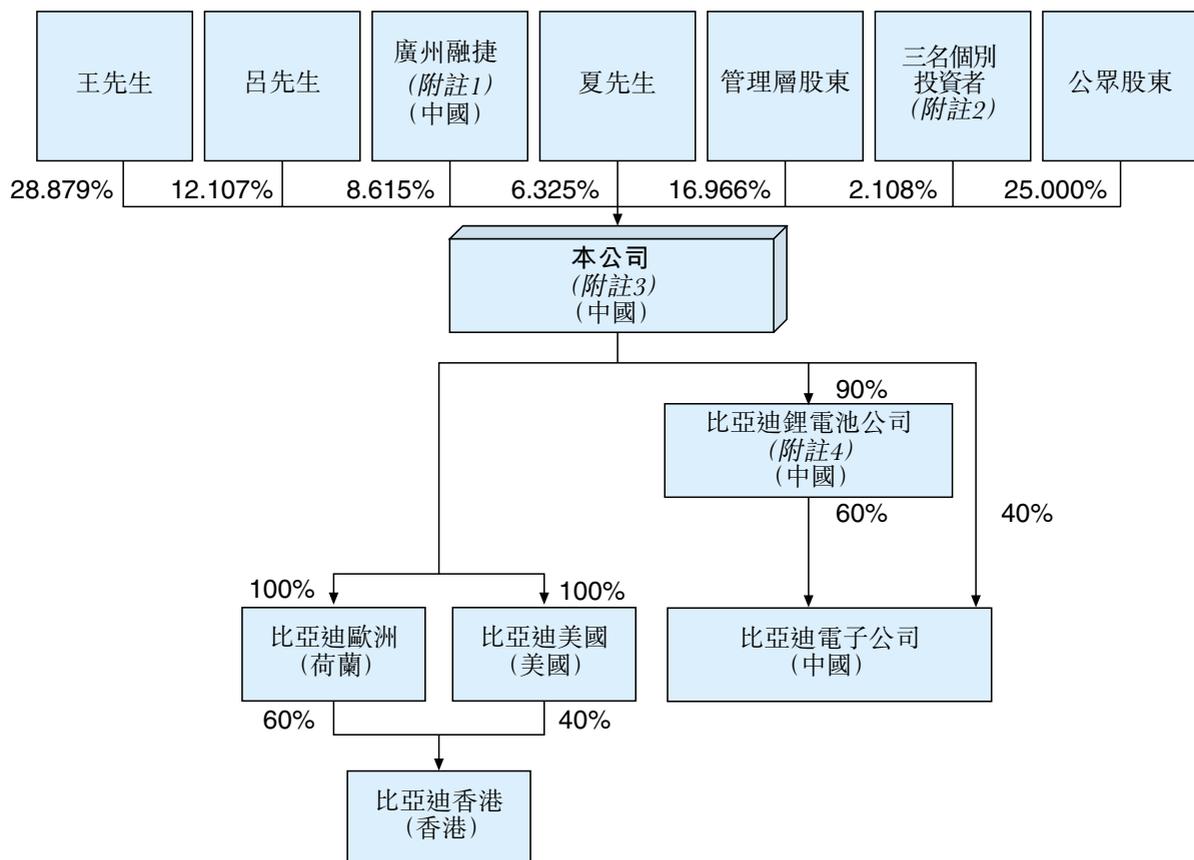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為籌備H股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同日，本公司採用其現有名稱，即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緊接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業 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載列如下：



附註：

(1) 廣州融捷是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擁有84%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擁有餘下16%的權益。

(2) 三名個別投資者及其各自的股權如下：

投資者姓名	股權百分比	
	緊接股份發售前	緊隨股份發售後
戴常女士	1.1758	0.8819
古偉妮女士	0.8174	0.6131
賈言秀女士	0.8174	0.6131

(3) 於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的前稱為比亞迪實業公司。

(4)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餘下的權益分別由周梓亮先生(古偉妮女士的配偶)擁有3.48%、沈培森先生(賈言秀女士的配偶)擁有3.48%及戴靜女士(戴常女士的胞妹)擁有3.04%。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如下：

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建立了一支人才濟濟的研究和開發隊伍，負責研究和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以及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改良生產工序，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於研究與開發的實力，從本集團可滿足其各種不同類別客戶對產品規格要求的能力及已為其產品申請及取得的各項專利權等方面可見一斑。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目前從事約20項研究專題，包括供筆記簿型電腦及個人數據助理器用的電池、供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用電池、燃料電池、太陽能電池及STN液晶顯示屏等。

獨特的生產工序和方法

本集團利用中國豐富的人力資源及採用一套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配合自行開發的生產方法及設計及製造生產及測試設備的能力，保持靈活生產工序及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令本集團在二次充電電池行業具有競爭優勢。

雄厚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憑着七年的經營歷史，已建立了包括各行業中的國際領導者在內的雄厚客戶基礎。本集團改進並將產品多元化的能力，有助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國際大客戶保持合作。其雄厚的客戶基礎及良好的客戶關係，為本集團擴大現有業務以及開發新的二次充電電池相關產品奠下了穩健基礎。

先進及嚴緊的品質控制制度

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榮獲國際認可，並獲頒授多項認證證書。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持續堅守其嚴緊的內部品質控制政策，故本集團在其客戶當中聲譽日隆。

業內的市場領導者

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斷致力改進其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具認可質量的產品及其與客戶密切的關係，將會使本集團在行業內保持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高效率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為一家私營企業。本集團總裁王先生於電池行業具備豐富的經驗。由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H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股東的個人權益合共將佔本公司股本中約52.17%的權益，所以他們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此外，本集團的簡明組織架構可作出迅速的決策，使本公司對市場變動作出敏捷回應。

價格和產品類別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使其產品可在中國及全球接觸更廣泛的客戶。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所提供的多元化產品系列，使其成為客戶在二次充電電池方面的一站式供應商，有助客戶減少其供應商基礎，因而協助本集團可與客戶維持更穩健的關係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成為世界製造中心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及這個人口最多的國家對電子消費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許多跨國企業已在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中國已逐步成為各行業跨國企業的製造中心。董事相信，該等跨國企業將逐步加大在中國國內的採購量。本集團作為一家中國企業，將由於鄰近該等跨國企業的生產設施而受惠。

於中國加入世貿後，預期外國投資者投資及進入中國市場的商機將會增加，而鑒於二零零一年中國移動電話的普及率只有約11%，國際移動電話生產商可能會在中國設立或擴大其生產設施，以利用中國較低的生產成本及受惠於國內龐大的市場。由於現時移動電話是應用二次充電電池最多的項目，董事相信，該等國際移動電話生產商對二次充電電池的需求日後將會增加，而中國市場將對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及銷售愈來愈具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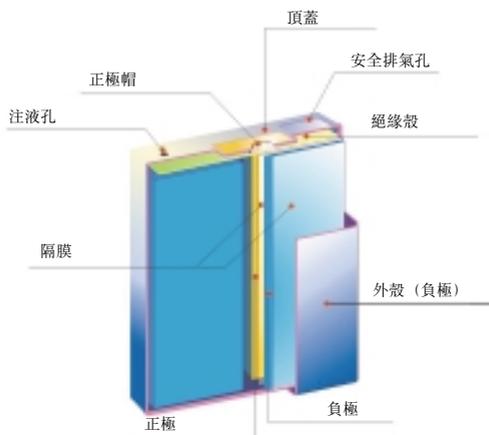
產品

產品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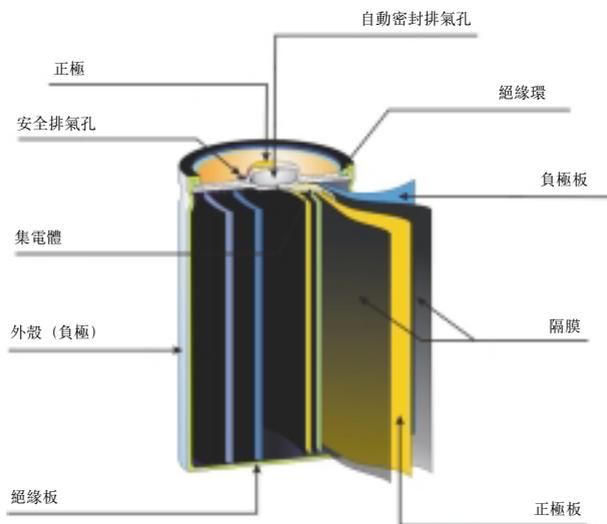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鋰離子、鎳鎘及鎳氫二次充電電池。大部分產品主要專為按照本集團客戶的規格而設計。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對新產品及生產技術的強大研發能力及設計和製造其生產設備及機器供用於其生產及測試工序的能力，本集團能夠緊貼客戶不斷改變的要求。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這方面的靈活性令本集團吸引及維持各行業的翹楚作為其客戶，而該等客戶亦須不斷適應其本身客戶市場瞬息萬變的需要。

下圖為本集團的鋰離子、鎳鎘及鎳氫電池的基本內部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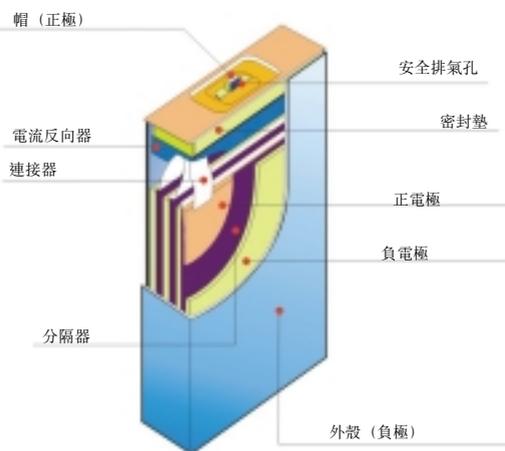
方形鋰離子電池



圓柱形鎳鎘、鎳氫電池



方形鎳氫電池



產品類別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令本集團可吸引更多類型的客戶而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由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生產工序，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生產成本及高度靈活性去生產，令本集團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及不同的客戶需求，設計、研究、開發及製造各式各樣的電池。本集團目前供應約150種不同型號的鋰離子、鎳鎘及鎳氫電池。

以下是本集團目前製造的各類主要電池型號：



A



AA



AAA



C



D



LC



LP



PA



PB



PC



PD



SC

業 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若干主要型號電池的營業額：

電池	產品描述	系列	主要應用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鋰離子電池	方形電芯及電池組	LP	移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攝錄機*	48.0	219.5	562.3	296.5
鎳鎘電池	圓柱形電芯及電池組	AA	電動玩具及無線電話	142.5	214.9	242.1	59.6
		SC	電動工具及應急燈	101.8	239.3	272.3	107.6
		AAA	無線電話	11.5	24.9	18.9	2.5
		A, C/D	便携式影音光碟機、遊戲機及應急燈	36.9	39.1	38.5	11.9
鎳氫電池	圓柱形、方形電芯及電池組	AA	無線電話及電動玩具	6.6	13.6	67.7	23.1
		AAA	移動電話及無線電話	2.6	4.8	24.5	15.4
		SC	電動工具	2.3	5.1	1.5	0.8
		A, C/D,	對講機、攝錄機、	1.4	60.5	10.6	1.7
		PA, PB,	便携式影音光碟機、雷射光碟機、				
		PC, PD	無線電話、電動工具及移動電話				
			主要型號的營業總額	353.6	821.7	1,238.4	519.1

* 正在開發中

商標及專利權

董事相信，將其新發明的解決方案的專利權註冊，防止其技術專業知識和生產方法被模仿是十分重要的。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在中國獲得18項專利權，現時正在中國申請另外17項專利權的註冊及2項國際專利權。

本集團擁有某些設計及生產方法的註冊專利權，並正在中國申請將若干設計及生產方法作專利權註冊。各項專利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部分產品以「BYD」及「比亞迪」商標在市場出售，而本集團已將「BYD」及「比亞迪」連同有關標誌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辦理申請註冊手續。有關本集團已註冊商標及正在辦理申請手續的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知識產權」一段。

產品認可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在其質量方面獲國內及國際廣泛認可。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獲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頒發國際認可地位，證明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已符合美國的安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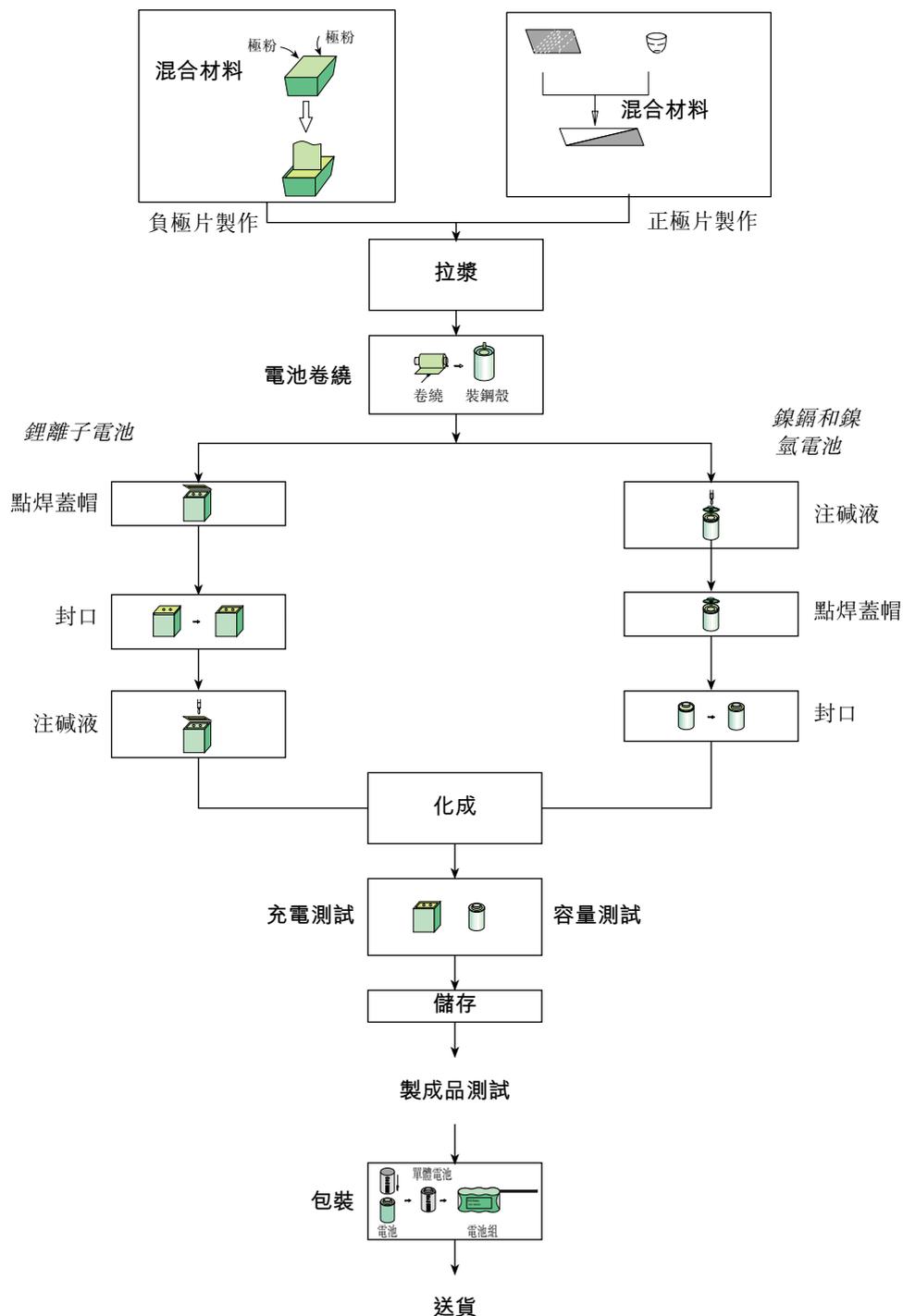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鎳鎘及鎳氫電池於一九九七年榮獲CE標籤證書。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其鋰離子電池的CE標籤證書。該標籤表示本集團產品符合歐盟有關健康、安全及環保法律的主要規定。

至於國內方面，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獲國家表揚為「廣東省民營企業質量工作先進單位」。本集團的鎳鎘及鎳氫電池亦由一九九九年獲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確認為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籤。董事相信，上述認證顯示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在全球及中國均獲認可。

生產

生產工序

下圖展示生產本集團電池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混合材料

不同的化學物質將會和溶劑按指定的比例混合，以用於拉漿工序中製作正、負極電極板。

拉漿

正極混合材料和負極混合材料將會進行加工，以分別製成正極電極板和負極電極板。

卷繞

此涉及將正負兩極電極板進行卷繞並放入電池外殼內。注入鹼液和點焊蓋帽並封口後，電池雛形製成。

不同電池有不同的卷繞次序。就鎳鎘及鎳氫電池而言，首先注鹼液後點焊蓋帽封口。而鋰離子電池則先蓋帽，接着是點焊及封口，最後才注入鹼液。

化成

在此階段，電池將會根據相關的技術要求充電和放電，令電池的化學物質活躍起來。

充電／容量測試

所有電池將會被進行充電和放電以測試其性能，以及劃分各個電池的容量檔次。

儲存

主要電池根據產品的不同類型在倉庫內存放約三十日，以穩定化學物質及盡量減少短路問題。

包裝

於全面檢查每個電池的電壓後，根據客戶要求將電池進行包裝。

獨特的生產工序

本集團在毋需非常精密技術的工序上，利用中國人力勞動成本較低的優勢，採納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董事相信，透過適當的人力資源及機器的組合，而非採用昂貴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線，將可減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的靈活程度。董事相信，上述生產方法令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3,600名員工，負責生產的工作。

本集團的工程師負責設計及製造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及測試機器與設備。董事相信，由公司內部自行生產專供本集團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會令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進一步減低，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的總辦事處。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發展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包括鎳鎘／鎳氫電池廠房(1)及(2)，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之期間落成。第二期包括鋰離子電池廠房、STN液晶顯示屏廠房、零件廠房及發電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落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鋰離子電池及鎳鎘／鎳氫電池的生產能力，分別為每日300,000支及每日2,000,000支。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及鎳鎘／鎳氫電池的平均使用率則分別為64%及71%。

品質控制

董事認識到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控制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ISO9001的指引，設立及執行品質管理保證制度，並於一九九八年獲DNV頒發認證。本集團在各生產階段，由產品開發及設計、生產、銷售至服務均實施先進及嚴緊的品質控制標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已執行根據QS9000品質標準制訂的新額外管理指引。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取得DNV授出的QS9000的認證。

本集團的品質保證隊伍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品質系統的日常運作。該隊人員與各不同部門合作，並訂出符合品質保證模式及按各客戶所指定需要的品質管理的目標、政策及計劃。在整個生產工序中，本集團已採用廣泛的測試及監控程序，同時亦提供客戶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過500名執行品質控制職能的員工，而該等員工將於生產工序的各階段中進行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

客戶要求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先進及嚴緊的品質控制標準，而該等標準均符合國際客戶的要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摩托羅拉(便攜式電子的完整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宣布本公司的鋰離子電池符合資格。來自Motorola Energy Systems Group的專家負責精密的電池質量檢定程序。這程序包括對電池進行的兩重測試的安全評估：(1)與內在安全有關的測試，及(2)電池級產品設計的測試。電池經過這間信譽昭著的公司認證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電池質量已達致國際客戶認可的標準。

透過採用嚴緊的品質控制標準及工序，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退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退貨的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8%、1.56%、1.19%及1.55%。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及客戶

本集團已就其電池產品建立廣泛及遍布各地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移動電話、電信及電子裝置生產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按本地及出口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銷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出口	273.3	65.8	577.3	66.2	781.7	59.9	357.2	62.5
國內	142.0	34.2	295.3	33.8	523.6	40.1	214.6	37.5
總計	<u>415.3</u>	<u>100.0</u>	<u>872.6</u>	<u>100.0</u>	<u>1,305.3</u>	<u>100.0</u>	<u>571.8</u>	<u>100.0</u>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其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和有效率的生產工序，有助本集團成功取得重大市場佔有率及在其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中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品牌的各項應用：

主要客戶及主要品牌的應用

應用	客戶	主要品牌
移動電話	摩托羅拉	摩托羅拉
	京瓷	京瓷
	飛利浦	飛利浦
	寧波波導	波導
	康佳	康佳
	惠州TCL移動通信	TCL
	中興通信	ZTE
	東方通信	Eastcom
	北京首信	首信
	UT斯達康	UT斯達康
無線電話	偉易達	偉易達，Lucent，AT&T
	松下	樂聲
	Unisonic	Bellsouth
	Thomson	GE Thomson
	Sony	Sony
	友利電	Uniden
	飛利浦	飛利浦
	步步高	BBK (步步高)
電動工具	創科實業	Ryobi，Craftsman
	牧田	牧田
	博世	Skil，博世
電動玩具	日興	Nikko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33.9%、26.6%、38.7%及50.7%。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的營業總額約14.1%、7.9%、12.1%及17.9%。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0%、8.6%、28.7%及37.7%。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最大的鋰離子電池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2%、3.0%、12.1%及14.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鎳鎘電池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33.3%、25.6%、21.7%及19.4%。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最大的鎳鎘電池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4.1%、7.9%、8.8%及11.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鎳氫電池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5.4%、4.8%及4.4%。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鎳氫電池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0.5%、3.5%、1.5%及1.2%。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客戶佔本集團銷售量超過10%。本公司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活動的主要目的是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本集團的銷售組負責收集市場資料及協調市場推廣和廣告宣傳活動。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本地及海外的展會。本集團參加的展會包括著名的德國通信展 (Cebit) 和美國的電腦展 (Comdex)。

本集團強調以客戶為本，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組與客戶保持緊密接觸，以探索客戶日新月異的需要。本集團會邀請其客戶到廠房參觀交流，以便可對本集團的研究能力、生產工序及生產規模有更佳了解。

本集團透過在國內及國際業內權威雜誌上刊登廣告來增加客戶對其產品的認識。銷售人員還不時編寫公司宣傳資料向客戶派發。

銷售組

本集團的銷售組負責開發及維持客戶關係，以確保本公司穩定增長的訂單流量及銷售程序的順利進行。本集團於美國、荷蘭及香港有銷售辦事處及於日本及韓國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提升集團的海外銷售，並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銷售人員遍布中國國內及海外，負責協調推廣活動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人員和技術支援人員緊密合作，維持集團與客戶之間溝通渠道的順暢，確保客戶了解本集團產品的最新情況。

銷售政策、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對每個客戶進行信貸評級，並給予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客戶及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最多達90日的賒賬期。客戶會按其規模及與本集團的關係被分類。對新客戶或每次訂單少於5,000美元的客戶的購貨，銷售人員採取款到發貨的方式處理。為鼓勵提早支付款項，本集團將各銷售人員的薪酬與其所負責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度直接掛鈎，早收到和遲收到所負責應收賬款的銷售人員，分別會獲得獎勵和被懲罰。

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為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下文所列為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以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支付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	%	%	%
人民幣	32.13	34.74	39.52	41.20
美元	63.45	62.03	58.93	58.62
其他貨幣	4.42	3.23	1.55	0.18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由本集團的各部門共同釐定。於定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生產成本、訂單的大小、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價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與有關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層監察客戶回款狀況，並將在必要時調整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定期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並會就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作出特別撥備，及對其他結餘按應收賬款的賬齡作出一般撥備。管理層每年對該撥備的合理程度進行評估。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嚴緊控制信貸政策，故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壞賬損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客戶服務

本集團設立專門的客戶服務部以向客戶提供全面及有效的技術服務。客戶服務部的人員始終顧及客戶由生產至售後的需要，以確保客戶及集團的長遠利益。本集團會不時安排其客戶服務部人員探訪其主要客戶，讓客戶對電池有更深入的瞭解和讓本集團可緊貼客戶產品的技術需求。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及海外成立技術支援隊伍，並由經過培訓的技術支援工程師為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技術支援人員為客戶提供建議、協助，並使用其客戶的儀器測試電池的各項性能參數。技術支援人員亦協助客戶選擇適當的電池類型和規格。

為符合客戶對電池的各種包裝方式的需求，本集團擁有專門的包裝設計人員為各客戶設計包裝方案。

材料採購

原材料

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供鎳基電池用的熔斷鎳網、鋼殼、球形亞鎳及氧化鎳及供鋰離子電池用的二氧化鋰鈷及電解液等。本集團中國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時間分別約為十日及一個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從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百分比：

來自中國及海外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鋰離子電池				
中國	57.6	27.2	28.9	38.4
海外	42.4	72.8	71.1	61.6
鎳鎘／鎳氫電池				
中國	93.4	91.9	82.0	74.8
海外	6.6	8.1	18.0	25.2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量，分別佔本集團的總購貨量約43.6%、34.3%、25.4%及32.2%，而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量，則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購貨量約13.7%、12.1%、8.4%及15.9%。本公司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繫著穩健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憑藉穩健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從其供應商獲得很多好處，例如：保證質量、較低採購價及準時交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約一至四個月的賒賬期，而本集團於該段賒賬期內依時繳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持續物色新供應商，藉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優質原材料，因而可減低生產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存貨控制

本集團對採購原材料及部件維持控制，以減低由於經濟狀況轉變及過時所引致的存貨過剩風險。本集團依循QS9000品質標準的管理指引，以挑選準供應商。本集團的採購小組將與生產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緊密合作，以保持原材料採購方面的控制。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及將短路問題的風險減到最低，已充電的電池將會經過本集團的一項慣常生產步驟，而本集團所生產的大部分電池於包裝前先放置於倉庫約三十天以令化學物穩定，視乎電池的種類而定。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按存貨的賬齡長短的基準，對存貨作出特別及一般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為使本集團可對市場及客戶生產要求即時作出反應，本集團將會備存稍多數量的原材料作為緩衝。董事計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溝通，以獲得更為精確的預測，並相應優化存貨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各類存貨的賬齡長短評估提撥的合理程度及提撥一般存貨撥備。

特許安排

比亞迪實業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與Ovonic Battery Company Inc. (「Ovonic」) 訂立一份消費者電池特許協議 (「特許協議」)。Ovonic為一間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鎳氫電池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業務。Ovonic為Energy Conversion Devices, Inc. (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 的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Ovonic同意授予比亞迪實業公司一項特許，以應用若干專利權製造、使用、銷售或出售鎳氫電池。該項特許不包括於所有種類電動汽車 (包括兩輪及三輪車及混合型電動汽車) 的生產、銷售或其他方面應用有關專利權或於該等專利權的技術。該項特許為非獨家全球性 (不包括前蘇聯的各個國家) 特許。

作為授出該項特許的代價，比亞迪實業公司同意向Ovonic支付預支費用及專利費。預支費用的金額按特許協議所載付款條件，及經參考有關專利權／技術所應用的鎳氫電池的售價毛額而釐定。根據特許協議所應付的預支費用總額上限定為5,000,000美元。

除預支費用外，比亞迪實業公司須於特許協議期間支付專利費。該專利費為按有關專利權／技術所應用的混合型電池售價淨額0.5%的費率計算。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已根據特許協議運用獲Ovonic授出的相關專利／技術特許權生產其鎳氫電池產品。有關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200,000元、人民幣51,40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佔於各有關期間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4%、3.9%及4.2%。由於根據特許協議由Ovonic授出特許的有關專利／技術的產品銷售僅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銷售的一個小百分比，董事認為，終止該特許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該特許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繼續生效，直至有關專利權的最後屆滿、失效或終止日期而屆滿、失效或終止。

比亞迪實業公司可向Ovonic發出30日預先通知終止該特許協議。倘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而該違約並無於發出書面通知後90日內予以糾正，則特許協議定約各方均有權終止該特許協議。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公司的名稱由比亞迪實業公司更改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應不會改變本公司根據比亞迪實業公司已訂立的現有合同的權利及責任。鑒於上述原因及(i)於特許協議中並無列明任何條款可於比亞迪實業公司更改名稱時終止或修訂協議的條款及(ii)並無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故此，該特許協議仍然生效，而本公司繼續享有及承擔特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研究與開發

為緊貼二次充電電池行業的急速科技發展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必須改善其現有產品的表現及不斷開發新產品。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究與開發，並就此一直在這方面努力。本集團的研發職能目前由研發部、技術部及工程部負責。

本集團的研發部在一九九七年正式成立。同年，本集團堅守在研發方面的承諾並獲深圳市計劃局和深圳市科技局確認，正式指定本集團研發部為深圳市電池及電池材料研究開發中心，負責電池相關產品的研究與開發。董事相信，本集團是深圳市獲得此項確認的首幾間企業之一。

本集團的研發部負責開發中長期產品及現有產品的應用機理研究。本集團的技術部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方法。工程部的技術人員與技術部合作，並參與設計及開發設備和機器，以配合特別生產方法和規格。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21,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分別佔該各期間銷售總額約2.5%。

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已資本化的研究與開發費用。

政府資助

為鼓勵高科技產品的開發，中國政府對生產商提交的研究與開發計劃的申請提供資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中國政府於接獲有關本集團若干電池相關研究項目的申請後，即以非經常性的方式支付予本集團供研究及開發電池相關產品共約人民幣3,600,000元的直接資助金額。

專業人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的人員約有200名，而技術及工程部門則約有150名人員，這些人員包括博士、碩士學位持有人及技術人員。本集團的研究小組專注於開發二次充電電池以設立客戶的規格。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的研究小組協助本集團在中國獲得其產品的18項專利權。本集團亦正在中國申請另外17項專利權的註冊及提出兩項國際專利的申請。本集團已接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批准其大部分的申請。這些專利權申請不單涵蓋產品設計，亦包括產品的生產方法。

研究小組

本集團的研究部門包括約二十個專題小組，其研究主題包括供筆記簿型電腦及個人數據助理器用電池、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用電池、燃料電池、太陽能電池及STN液晶顯示屏產品。

為緊貼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的研究人員與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部人員合作，以取得最新市場信息。他們亦會與本集團客戶保持直接接觸，以確定他們的需要和公眾的喜好。

設備

本集團有能力設計及製造其大部分設備及機器供其測試及生產工序使用。為進一步加強其技術實力和競爭優勢，本集團已裝置從多個國家，如美國、法國及日本進口的高科技設備。

本集團在研發部所使用的主要設備詳情載列如下：

設備詳情

儀器	應用	原產國
X光電子能譜儀 (X-ray Photoelectron Spectroscopy)	電極板分析	美國
電感耦合等離子光譜儀 (Ultrace ICP-AES)	化學成分分析	法國
氣相色譜質譜儀 (Gas Chromatograph-Mass Spectograph)	電解質分析	美國
掃描摘電鏡及X射線能譜儀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and X-ray Energy Dispersive Spectroscopy)	電極板分析	中國／美國
X射線衍射儀 (X-ray Diffractometer)	成分結構分析	日本
差熱及熱重分析儀 (Simultaneous Thermal Analysis)	即時熱能分析	德國
粒度分析儀 (Particle Size Analyser)	粒子分析	美國
電化學工作站 (Electrochemical Workstation)	電極板加工	美國

董事相信，該等研究設備將有助本集團研究人員，更具效率地開發新科技和方法。

由於科技的變動可令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成為過時，本公司會將其設備及機器升級以配合科技的變動。

競爭

根據董事於二次充電電池行業的知識和經驗，董事估計大部分消費電子產品用二次充電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的生產商均以日本為業務基地。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日本生產商。

董事相信，就經營規模而言，中國競爭對手大部分屬較小型企業，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技術專業知識和其研究能力令本集團相對其他中國生產商而言，更能處於具競爭力的

地位。此外，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了廣大的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二次充電電池行業已確立的地位，加上其與客戶的長久關係，成為其他競爭對手加入競爭中國市場的障礙。

本集團於中國的戰略性位置令本集團可接觸世界上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市場及獲得充裕兼成本較低的勞工供應，連同本集團為其產品的研發能力及設計和製造其測試及生產設備以切合其生產需要的能力及對其產品的品質控制的堅定承諾，令本集團可以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並處於更有利位置。

除繼續生產二次充電電池外，本集團近期開始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相關產品，如移動電話的STN液晶顯示屏。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其客戶基礎及製造工藝的協同效應，開發電池業務相關的產品，讓本集團能緊貼科技和產品發展的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的研發人員將會繼續推出新產品和減低現有產品的生產成本。憑藉這個競爭優勢和其於研發的貢獻，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繼續奪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產品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成就及盈利能力不僅依賴其在二次充電電池行業的垂直增長，亦會依賴多類型相關產品的平面發展。

本集團的研發部目前主要涉及對一系列新科技的深入研究。本集團目前進行的主要研究項目概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在未來五年，預期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會擴大，因而其將會減低其現時對用於移動電話的二次充電電池的依賴。董事相信，新開發的產品如用於筆記簿型電腦電池、個人數據助理器、數碼相機及攝錄機用的鋰電池、供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用的電池，燃料電池、太陽能電池和STN液晶顯示屏產品，佔本集團總產量及溢利的比例將會愈來愈大。

(1) 筆記簿型電腦、個人數據助理器、數碼相機及攝錄機用電池

董事深信，由於鋰離子電池體積輕巧和具高載電量，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尤其是用於筆記簿型電腦、個人數據助理器、數碼相機及攝錄機用的圓柱形鋰離子電池。

本集團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開發了約150種不同型號的二次充電電池。本集團已成功開發3毫米厚鋁殼方型鋰離子電池，而董事相信，此顯示本集團的研發部在開發鋰離子電池方面擁有充足技術和專業知識。董事進一步相信，該項成就能夠支持本集團在未來數年持續開發圓柱型電池。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筆記簿型電腦的圓柱型鋰離子電池的原型。預期於短期內開始批量生產圓柱型鋰離子電池。

(2) 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用電池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專注於開發供便携式電子設備的二次充電電池。為擴大收益基礎，董事已制訂多項計劃，開發新產品生產線。其中一項計劃為開發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用電池。

由於石油資源有限及環保意識日增，董事相信另類能源汽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需求將不斷上升。由於電動汽車實際上減低燃料消耗，汽車生產商已開始開發及生產電動汽車。

由於電動自行車更容易負擔，現已成為新興首選的交通工具。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隊及其在開發小型二次充電電池的成功經驗，將有助開發應用於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的較大型二次充電電池。本集團的研發部正進行供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用電池的開發工作。

(3) 燃料電池及太陽能電池

為準備應付科技的變動及介入新產品市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究與開發新產品的新技術，例如燃料電池及太陽能電池。

(4) STN液晶顯示屏

液晶顯示屏主要在亞洲國家生產，以日本為首。鑒於具增值的液晶顯示屏的市場不斷增長，本集團已開始研發移動電話的STN液晶顯示屏，利用與其二次充電電池生產工序相若的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本集團可達到較低生產成本，因而可提高本集團邊際溢利。預期此項新產品將可於二零零三年大量投產。

環境事宜

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政策，包括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作為表揚本集團對實施環保政策的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獲DNV頒授ISO 14001認證。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排放污水和固體廢物。有鑒於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安排，對工業廢料予以回收，以符合國家及市級有關中國環境的法律及法規。雖然這些裝置於安裝時經中國政府機關檢查和批准，但中國政府機關仍會不斷監察，以確保符合中國排污標準。

本集團自設處理污水和固體廢物的設施。污水首先會經過污水處理設施的初步處理，然後會在生產工序中循環再用。本集團在採購及安裝污水設備方面投資合共約人民幣3,000,000元。處理設施的建築和安裝從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開始，董事相信其工程將會陸續完成。

深圳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二年發出驗收表，並確認本集團的廢物處理設施已達到驗收的規定，而經回收的水已達到可再使用的標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發排污許可證。倘排出的廢物超出所准許的數量或違反標準，造成污染的實體可能會被罰款，並規定於短期內達到排污標準。倘情況嚴重，許可證可被撤銷。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環保制度和設施足以令本集團符合現行的適用國家及城市環境保護的法規。本集團從未涉及任何重大違反環保規則及條例，及從未因違反任何環保規則及條例而被罰款及懲罰。

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人數超過15,400名，董事深明，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依賴現代及有效率的管理制度。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制度旨在為達致集中控制和發展本集團各方面業務。

共用部門

董事相信，現代管理將必須涉及資源的最佳使用，因而可減低不必要的行政及成本。因此，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個共通的內部部門已告合併，確保集中管理及為本集團整體

提供服務。這些部門由本公司管理，包括研發部、銷售及市場部、財務部、人事部、成本部、結算部、審查部、後勤部、電腦中心、總裁辦公室及品質體系辦公室。

招聘

本集團主要從人才市場、大學及／或招聘廣告聘請其員工。所有新聘請的員工須於在本集團履行其有關職務前，進行特別的培訓課程。

於試用期表現滿意後，新聘請的員工將會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同。本集團員工的受僱年期為一至三年，並可按各員工的表現重續。

員工

本集團的生產部員工基本上的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而必要時，員工須超時工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員工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酬、超時薪金、房屋及膳食開支)分別佔營業總額約12.88%、11.61%、11.68%及9.58%。

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質素，並為他們提供公司內部和外間的培訓。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採納詳盡及完善的培訓政策。

初加入時

新聘請的生產部員工及初級辦公室員工於開始為本集團工作前，會參加一個為期七天的迎新訓練課程。培訓讓新員工認識本集團的歷史、其管理及內部組織架構、員工行為守則及獎懲制度等。生產部員工亦須接受嚴格的生產線培訓課程，並須通過所需測試才可正式獲准加入生產線工作。

持續培訓

在生產部員工當中可晉升為小組主管的準申請人須接受本集團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公司文化、機密規定及成本控制的培訓。合資格晉升為初級辦公室職員的生產部員工須進行電腦知識、文件製備、專業操守、溝通技術及英語基本使用的培訓。

可晉升為部門主管的準申請人須接受市場分析、管理溝通、決策技巧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培訓。這些申請人如欲獲考慮晉升至管理級，則必須接受現代會計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領導技巧、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管理經濟學、公眾關係、管理技巧及英語進階使用的培訓。

本集團亦為其行政及管理人員提供更深入的培訓課程，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曾揀選其員工修讀深圳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的半年課程，並提供資助。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持續培訓課程將有助本集團維持高質素的現代管理系統。

員工獎勵計劃

作為本集團現代管理方法的一部分，董事相信，本集團員工須給予機會，發展潛能，以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此，透過各種獎勵計劃，員工將提供改善本集團產品、技術實力及培訓課程方法的富創意的意念和建議。透過這些獎勵計劃，有才幹的員工(特別是本集團管理層成員)獲鼓勵留任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一個穩定的管理團隊。

根據這些獎勵計劃，對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營運和業務各方面作出貢獻的員工提供獎金及／或嘉獎。獎金款額將視乎員工的貢獻及該貢獻對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的影響而定。